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業
務
詳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2350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工地主任因逾65歲而退保，遭主辦機關認未加保勞保而拒絕聘置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9月2日臺區營（102）銘業字第0368號函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，係營造業法第30條所明定；至貴會旨揭所詢乙節，營造業法尚無明定，惟依同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．．．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，且因案涉勞工及勞保相關業務，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